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2414

一. 标题: 修改装有带有顶部安装天线的 SKYWATCH SKY497 设备的飞机的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号的带有顶部安装的天线的SKYWATCH SKY497设备,它们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:

制造厂 飞机型号和/或序号

Raytheon Beech 200系列

Cessna 208序列 Piper PA-42

Mooney M20序列

Bombardier DHC-6序列

Eurocopter AS365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8-25-02, 39-10924:
- 2. BF Goodrich 紧急服务通告#78A(1998年10月21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带有顶部安装天线的SKY497设备内部部件失效,引起在飞机 有故障一侧目标指示的显示。这可能导致驾驶员在目视获取飞机位置 时根据显示的信息进行不正确的初始机动,为防止此种情况发生,要

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使用小时时间(TIS)内,将本指令附录中的内容放入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中的限制部分。
- (1)此内容规定每次对装有带有顶部安装天线的SKY497设备的飞机通电时,确定天线构型是否正确。
- (2)此内容是复制BF Goodrich紧急服务通告#78A(1998年10月21日颁发)的内容。
- (b)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AFM内容规定的通电过程中发现不正常的 天线构型,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此SKY497设备。
 - (c)必须将(a)节完成情况写入飞机记录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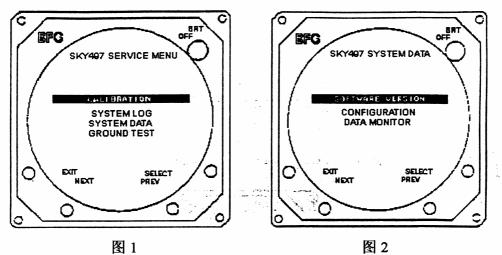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99-MULT-01, 39-2414的附录(共1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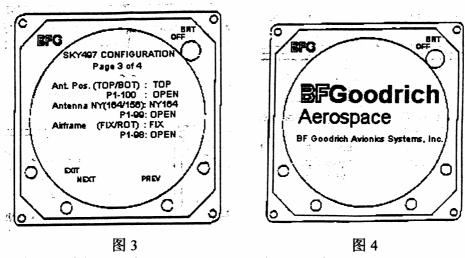
对带有顶部安装天线的 SKYWATCH SKY497 的通电程序

每次系统被通电时,必须完成以下通电程序:

- 1. 如果 SKYWATCH 上装有 WX-1000, 确保 STORMACOPE/CWS 开关在 CWS 位置。
- 2. 在 SKYWATCH 的显示上,通过将左边两个按钮按下进入服务菜单,并打 开系统。按压按钮直到服务菜单被显示。服务菜单见图 1。



- 3. 高亮显示 SYSTEM DATA (按 NEXT 按钮两次),随后按压 SELECT。 SYSTEM DATA 界面将被显示 (如图 2)。
- 4. 通过按压 NEXT 按钮高亮显示 CONFIGURATION, 随后按压 SELECT。 构型显示共有 4 页。通过按压 NEXT 按钮两次前进到第 3 页(见图 3)。
- 5. 确认天线位置构型为顶部(TOP)安装(如图 3 所示)。



- 6. 如果天线构型正确,按 EXIT 按钮,直到显示起动界面(见图 4)。
- 7. 如果装有 WX-1000,将 STORMSCOPE/CWS 开关定于 STORMSCOPE 位置,并通过按压 EXIT 按钮退出 STORMSCOPE 服务菜单。
- 8. 如果天线构型不正确(如,构型为底部安装),关闭 SKYWATCH 并将此单元送去维修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